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思源电气”）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9月5日、9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岑合伙”）与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框架协议》。集岑合伙计划收购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有限合伙份额，从而持有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41.65%的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038号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集岑合伙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集岑合伙须在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之后，交易各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如果最终商定的交易要素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故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